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1.08.2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及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五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 一、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及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各細項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

第六條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排定教師負責審題，序位由同年段任課教師優先，無則由領域協調序位。名單亦提交教務處備查。

一、審題原則：

- (一)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二)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三)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四)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五)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及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第七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之評定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並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至學生事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第八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二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補考資格與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補考資格：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就醫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需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事假需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三年級學生除經市政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學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 60%、多元評量 40%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 (四)口試：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	一、定期：50% 定期考成績平均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作 40% (三)態度 20%
		本土語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一)口試 5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30%
		英語			一、定期： 紙筆測驗 70%、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聽力：就學生之聽力測驗與口語回答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一、定期：50% 定期考成績平均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50% (二)聽力 30% (三)作業 10% (三)實踐 10%
	數學		6 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 60%、多元評量 40%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 50% 定期考成績平均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踐 20% (三)作業 40%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一、定期： 紙筆測驗 70%、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一、定期：50% 定期考成績平均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實驗表現：30%

				(二)實驗表現：就學生參與操作實驗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 (四)實踐：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三)作業：20% (四)實踐：20%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6 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 70%、多元評量 30%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 (四)口試：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	一、定期：50% 定期考成績平均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10% (四)口試 10%
藝術	視覺藝術	6 次	不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一)實作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
	音樂	6 次	不定期	一、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意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一)表演 25% (二)鑑賞 25% (三)作業 25% (四)實踐 25%
	表演藝術	6 次	不定期	一、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一)表演:60% (二)實踐 40%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6 次	不定期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定期考成績平均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實作 20% (三)作業 20% (四)實踐 20%
	體育	6 次	不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一、定期：50% 定期考成績平均 二、平時：50% (一)實作 60% (二)作業 20% (三)實踐 20%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6 次	不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設計與實作作品表現評量之。 二、發表：學生在活動中表現自我心得或意見陳述。 三、作業：針對活動學習單表現評量。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一)實作：25% (二)發表：25% (三)作業：25% (四)實踐：25%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6 次	不定期	一、定期評量： 1.依照家政、童軍、輔導三個科目選擇教材或生涯檔案中相關主題進行紙筆測驗或學習單編製，進行多元評量。 2.教師出題難易度應適中，建議控制於當年段使用版本教材內之基本題需約占70~80%。 二、平時評量：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作評量：依學生完成教師指定之實作任務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依學生各種學習單及學習檔案內容評量之。 (四)口語評量：依學生之上課表現、口頭問答及分享或報告表現結果評量之。 (五)若學生平時僅出席卻不繳交作業者，則平時成績評量標準為40分。	評量總成績 1:定期評量 50% 2.平時評量 50%
彈性學習課程	社團	依社團類別/ 單元主題評量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學習成果 25% (二)學用品 10% (三)出席率 25% (四)課堂學習態度 40%
	班週會	依各週議題課程評量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參與發表：就學生之實際參與討論與發表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出席率 50% (二)參與發表態度 30% (三)實踐 20%
	英與藝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口試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課堂學習態度 20%

	生活探究	依課程主題評量	依照學生課堂表現、學習態度、繳交作品積極度及完整度評定成績	(一)課堂表現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學習態度 20%
	戀戀安平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課堂筆記 30% (二)閱讀手冊 30% (三)實作 30%(圖文創作、學習單) (四)課堂學習態度 10%

◎【備註】

- 1.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2.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 3.成績評量請詳閱108.12.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